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
2017-07-28
10422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7〕10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油气 输送管道等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油气输送管道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吸取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7·2”泄漏燃爆和吉林省松原市“7·4”燃气管道爆炸事故教训，7月5日至20日，省安委办组织8个督查组赴各地开展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专项安全督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及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事故防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督查情况

本次督查采取现场检查、查看资料、核实情况等方式，对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政府部署开展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督查组共对全省 44 家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企业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 183 项（详见附件汇总表）。

从督查总体情况看，全省各地、各相关部门重视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据统计，全省各地共组织检查组 388 个，参加检查 2873 人次，检查企业 297 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957 项。全省有油气输送管道的 17 个地区均明确了市、县（区）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验收销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验收销项管理工作，狠抓隐患整改“回头看”，实现隐患整改工作闭环管理。同时，针对夏季高温和汛期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加大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保护和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应对极端天气的应急防范措施，认真做好防雷、防火防爆、防汛、防高温工作。认真组织排查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数据库，并结合实际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

二、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企业自查自纠工作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自查自纠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二是现场安全管理

有待加强。液化气充装环节不规范，个别燃气经营企业设备保养和维护不到位、设备设施残旧破损、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部分管道企业安全巡查工作不到位；三是部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低。部分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的重大危险源没有配置自动化控制及安全联锁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等未定期检测。四是个别企业安全隐患问题严重。河源市炬胜燃气有限公司存在液化石油气储罐与民用建筑防火距离不足等15项安全隐患，被责令停产；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存在9项安全隐患，尤其是锡场加气站储罐区两侧皆为物流库区且存在安全距离不足的严重隐患。

（二）部分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个别地区和企业没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的要求，擅自降低整治标准验收销项，对个别重大隐患采取安全评价论证的方式进行整治销号，隐患整治工作不彻底，质量不高。如：中国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江门站JG020+690管线与杰洲油库围墙保护间距不足，通过安全评价结论进行评估销号；中山市火车炬区炬达混凝土搅拌厂占压中石化成品油管道的隐患，企业没有经当地主管部门核查验收擅自销项等。

（三）安全监管力量不足。部分地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和燃气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力量相对比较薄弱，欠缺相应的内设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现有人员不少是兼职的，装备经费缺乏，无法满足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要求。

(四)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力度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对企业实施严格的监管执法，对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未能做到“严执法”，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不想管、不敢管”的问题亟待解决。此次部署的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省各地检查企业297家，其中仅对3家进行立案查处；发现安全隐患问题957项，平均每家3.2项，发现问题排查隐患的能力不足。

(五) 部门之间协调联动不够。部分地市城建部门批准相关单位施工，但没有与管道主管部门和企业联动，导致施工单位盲目施工损坏管道的情况时有发生。如：韶关东山村至大悲村市区供气高压管网，园林部门在有明显标识桩的情况下在管道正上方新植深根树。西气东输长输管道企业与地方政府、村镇等基层组织的沟通联动不足，导致双方相互情况不了解。

(六) 对自然灾害监测应对不足。清远中石油昆仑天燃气有限公司源潭天燃气门站均位于土质山坡旁，坡度较陡，建设时采用对山体部分开挖的方式建设，仅对坡体进行加固和防护，但如今因植被遮挡，企业并无相关措施对坡体情况进行监测监控。

(七) 对群众安全知识宣传不足。由于缺乏有效持续宣传，部分群众在油气管道建成后种植深根植物，不清楚管道损坏的严重后果及法律责任，影响管道安全运行。部分地方燃气管道安全、燃气泄漏处置等安全知识对群众科普宣传不足，群众自愿配合入户安全检查的自觉程度还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省安委会决定2017年7月至10月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务必吸取近期省外油气输送管道事故教训，在前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着重全面组织排查油气输送管道途经容易发生滑坡、塌陷、泥石流、洪水严重侵蚀等地质灾害地段的风险和隐患，因地制宜，采取加强地质灾害识别评价、科学有效防护等综合措施，及时降低风险、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避免地质灾害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的破坏。当前正值汛期，各地、各部门、有关企业要进一步准确掌握恶劣天气、地质灾害及雨情水情的预测预报，有针对性地采取超前安全防范措施，扎实做好汛期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发生类似“7·2”、“7·4”油气爆炸事故。

(二) 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各地要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摸排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风险点危险源，加强管道站场的风险分级管控，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求全面推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197号）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体系，重点加强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管段本体和周边安全风险评价，依法组织开展内外检测，加强阴极保护定期监测，严格监护周边施工作业，加密线路标志警示牌和日常巡护，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同时，要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

坚任务，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彻底整改到位，杜绝新增隐患，巩固和深化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攻坚战成果。

（三）强化地方属地监管和相关部门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广东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及时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重大问题。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统筹衔接，着力研究建设管道走廊的可行性，实现科学节约用地，从源头上消除因规划布局不合理形成安全隐患。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打击乱挖乱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治违法占压、安全距离不足、违规交叉穿越等问题，形成从严打击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管道安全。

（四）切实推动建立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协同监管机制、政企联动机制和社会公众信息沟通机制，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确保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各类事故，减少和避免人员伤亡。各有关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进一步加强油气管道规划选址阶段、运行期间、事故事件应急处置等重点环节阶段与周边单位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沟通工作，提高重大事项决策和事故事件应急处置的透明度；要加强对管道施工期间的管理，坚决杜绝为抢工期、赶进度的野蛮施工现象，避免出现先天性隐患；要抓紧推广应用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的最新技术，提高自动化、信息

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各地和各有关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普及管道保护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提高社会群众对管道安全保护、城镇燃气使用的安全意识。

（五）狠抓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和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各地政府应立即督促有关监管部门对辖区存在隐患问题的企业下达整改指令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隐患问题严重的，一律责令其停业整改，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立案进行查处。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安委会及时督办并汇总有关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和立案查处情况于2017年8月15日前书面报省安委办。

附件：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汇总表



附件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汇总表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安全隐患问题	备注
1	广州	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 广州开发区联合街道凤凰山隧道施工现场边坡护土防护措施不完善，未严格落实边坡防护方案；2. 施工建设手续不完善；3. 开发区萝平路与北二环交叉处凤凰山隧道桥梁施工现场管道保护方案未落实；4. 在城市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存在打桩作业；5. 管道上方未采取保护措施存在行驶重型车辆和开展吊装作业等危害管道安全行为。	
2	深圳	中国石油西气东输求雨岭站	供深燃调压装置检修安全保护措施不完善。	
3	汕头	汕头市华润奥燃气有限公司	1. 金平工业区天然气储配站消防箱未明确责任人，巡查登记（定期）记录未完善；2. 消防水带已失效。3. 金平工业区天然气储配站罐区未配置泡沫发生器。	
4	韶关	韶关市港华燃气东山村点大悲村高压管网	标识桩旁管道正上方新植深根树木。	
5		始兴县西气东输韶关分输清管站	沙石等防灾物资及工具管理不完善。	
6	河源	河源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 在综合楼进入工艺区处未设置导除人体静电装置；2. 槽车卸车处旁的操作柱按钮未作标识；3. 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不完善及未严格落实；4. 特殊作业作业票不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5. 槽车卸车环节、液化天然气低温储罐根部管道或阀门泄漏等事故情景的应急处置方案不完善。	

7	河源市炬胜燃气有限公司	<p>1. LPG 储罐区储罐与站外民用建筑不足 30m，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表 5.2.8 中“其他民用建筑与单罐容积≤400m³防火间距不小于 65m”的要求；2. 液化气钢瓶充装区内设置维修区，维修区易产生火花，存在火灾爆炸风险；3. 厂区内，办公区与充装区等不同功能分区未设明显标志；4. 机动车防火罩为自制，不符合规范要求；5. 厂区内，未有效落实火源管理，禁火制度执行不到位，在员工休息室及办公区出入口处可见多个烟头；6. 充装区内，未严格将对应瓶种（空瓶、实瓶、废瓶）放置在空瓶区、实瓶区、灌装区及废瓶区等区域内。区域划线已模糊，不易识别；7. 充装区内，放置有铁制工具，敲击、碰撞易产生火花；8. 充装区内，操作人员着穿普通鞋，不具有防砸功能；9. 充装区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贴有定期检测标志；10. 充装区内，气瓶灌装机静电接地线保护套管损坏，接地线遭损坏；11. 充装区内，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与气瓶紧挨放置，灭火器不易取用，气瓶摆放不规范；12. 液化气储罐区消防道路被一标志牌阻塞，影响通行；13. 液化气气相、液相管道流向、介质、相态标志不清，穿防火堤处管道与防火堤间有间隙，未填堵密实；14. 对液化钢瓶用户钢瓶运输（车辆、人员资质）未做管理，未建立客户档案；15. 液化气罐罐顶安全阀铭牌显示不清，罐顶压力表无高限标志。</p>
8	河源市东江燃气有限公司	<p>1. 生产区入口，静电释放触摸处不显眼且无明显标识，应补充标识；2. 生产区内，多处手提式灭火器直接置于地上且易受暴晒，液化气罐区内置于地上的灭火器筒底锈蚀；3. 消防器材检查卡无记录，未落实日常维护保养；4. 生产区内，设有铁制工具（如扳手）易产生火花工具；5. 泵房外耐震压力表外壳锈蚀；6. 报废钢瓶、待检钢瓶露天堆放时日较久且数量较多，未及时处理。7. 液相管道与管道标识颜色对比不够，流向、字体标识显示不清；8. 对液化钢瓶用户钢瓶运输（车辆、人员资质）未做管理，未建立客户档案；9. 事故应急预案通讯信息不完善，槽车卸车环节、液化气储罐根部管道或阀门泄漏等事故情景的应急处置方案不完善。</p>

9		河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 工艺区中静电接地线为黄色，建议将其改成黄绿双色线；2. 液化天然气低温储罐区雨水沟盖板未完全固定，部分松动；3. 踏步侧栏杆未涂装颜；4. SCADA 系统不完善，未起其远程监控、统一调度和经营管理的作用；5. 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完善；6. 特殊作业作业票不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7. 卸车环节、液化天然气低温储罐根部管道或阀门泄漏等事故情景的应急处置方案不完善。	
10		河源市东江燃气有限公司第二供应站	1. 瓶库部分电气（照明开关、插座）不防爆；2. 五金杂货铺与瓶库毗连，存在产生明火或火花散发安全隐患；3. 五金杂货铺休息房与瓶库仅一墙之隔，不符合安全条件。	
11	梅州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 未明确相关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2. 未及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畲江分公司	1. 未建立城镇燃气风险点危险源摸排治理台账；2. 使用临时气罐撬供气，设置点无监控、防静电设施、围墙存在裂缝。	
13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	1. 未查验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无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资质记录及签名；2. 卸载区作业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14	惠州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 隐患整治责任人、整改期限、验收人等安全台账不完善；2. 灌装区储存液化天然气钢瓶不符合规范；	
15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惠州门站）	1. 门站过滤器未设置安全阀；2. 门站装置控制导线接头裸露。	
16	汕尾	汕尾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 卸车连接金属软管未定期检测；2. 站内液化天然气充装未获许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3. 厂外道路管道存在骑压隐患。	
17		海丰县深燃中顺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 气化站卸车连接金属软管未定期检测。	

18	东莞	东莞市中液石油气有限公司	1. LPG 槽车卸车区的导静电夹损坏，操作规程不具体、不全面，也无涉及现场应急处置规程的内容；2. 库区内的所有压力表未标识上限警戒线；3. LPG 罐区水封井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4. 气瓶充装及充装检查记录内容不全，无签名无日期；5. 配电房门未设置防小动物隔板；6. 库区进出站车辆人员登记表内容不齐全；7. 空瓶、废瓶中有大量残液存放；8. 重大危险源自动化控制及安全联锁不符合规范要求；9. 缺少空气呼吸器、堵漏等应急处置设备设施。	
19		东莞市道滘株洲石油气有限公司	1. LPG 槽车卸车区的操作规程不具体、不全面，也无涉及现场应急处置规程的内容；2. 设置临时瓶库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3. 安全阀排气管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4. 库区进出库登记表内容不全；5. 缺少空气呼吸器、堵漏等应急处置设备设施；6. 配电房有空洞；7. LPG 罐区构成重大危险源，液位计模糊不清，未能实现液位报警联锁。	
20	中山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中山段)	1. 中石化输油管道穿越火炬区炬达混凝土搅拌厂时，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有3个沥青罐，形成占压隐患。2. 中石化输油管道穿越民众镇接源村二层楼房，形成占压隐患。	
21	江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江门鹤山段)	1. 鹤山市杰洲油库 JG020+690，油库围墙直接压在管道上方，2016年底“回头看”检查中已要求尽快拆除，但至今仍未整改。2. 珠三角管道江门站 HJ042+800 拟建银葵医院，新建值班室与输油管道距离不足5米、银葵医院施工车辆出入口管道保护措施未经论证。	
22	阳江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1. 装卸区未设置拉断阀；2. 装卸区未设置专用排压设施；3. 停用设备未采取与现有系统有效隔离的措施；4. 受限空间及动火作业票内容设置不完善，个别作业票分析数据错误；5. 停用的装卸软管未拆除；6. 上墙的部分操作规程褪色模糊；7. 装卸作业不规范，限位器放置不合理。	
23	湛江	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	1. 个别二级动火作业签发时间早于检测时间；2. 石脑油储罐进出管道未设紧急切断阀；3. 装车操作规程描写“应具备液下装车条件”与实际不符；4. 擅自改变储罐储存的物质，原储存丙B类的润滑油，现储存为甲B类的轻质燃料油。	
24		湛江华成煤气有限公司	1. 装卸软管外观出现老化裂纹，定期检测报告数据有误。2. 装卸设施老化，未及时垫片。3. 装卸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 装卸场所无槽车检查区，也未设置专用排压设施。2. 储存煤气的球罐支架未设置 球阀断火材料。	1. 个别二级动火作业签发时间早于检测时间；2. 部分装卸管理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3. 部分压力表未定期校验；4. 球罐未采用自动脱水器；5. 重大危险源未做 HAZOP 分 析；6. 球体及支座罐体存在的防腐层，原罐有泄漏的情况，现罐有汽油。	茂名市恒通石化有限公司 1. 装卸区未设置专用排压设施，且在压力管道上连接焊支管；2. 管气管道的安全 阀拆除后仍继续运行；3. 部分压力表未定期校验；4. 在气瓶充装车间内设置办 公场所。	茂名市三阳燃气有限公司 1. 装卸区未设置专用排压设施，且在压力管道上连接焊支管；2. 管气管道的安全 阀拆除后仍继续运行；3. 部分压力表未定期校验；4. 在气瓶充装车间内设置办 公场所。	茂名市中油王港石化有限公司 1. 受限空间作业时间超过 24 小时；2. 受限空间及动火作业票的内容不完善，如： 个别填项空白、无有毒有害气体分析数据等；3. 装卸台放置金属限制的工具和电 子；4. 装卸区未设置专用排压设施；5. 装卸区未设置伸缩管；6. 气、柴油装卸时未 佩戴采样用液下装车。	肇庆市锦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金茂门站） 1. 保温水装置安全阀过期未检验；2. 安全设备台账与现场设备编号不对应。	肇庆市高要区能源燃料服务公司 1. LPG 槽车卸车区的操作规程不具体、不全面，也没有涉及现场应急处置规程的内 容；2. LPG 槽车设备未设置伸缩管；3. 经泵房部分电机接口不符合防爆要求；4. LPG 罐区构成重大危险源，液位计模糊不清，未能实现液位、压力报警联锁；5. 未设置 重大危险源危害物质安全阀及告牌及告牌；6. 罐区水封井及管道不 符合规范要求。	肇庆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大冲储配 1. 安全评价报告中对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面；2. 现场操作工未配备对讲机及便携式 可燃气体检测仪；3. 上回闸未标识别；4. 明灯对线缆管使用非防爆材料；5. 固壁 存在裂痕；6. 罐区集水池未设置液位计。	肇庆市兆能源有限公司 1. LPG 卸车处无防止泄漏的应急处置规程；2. LPG 罐区集水池未设置伸缩管；3. 罐 车未挂安全警示标识；4.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危害物质安全阀及告牌及告牌。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源潭 1. 大门无防车辆冲撞设施；2. 站区无存放监测实验室。

34		中国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广东管道处西二线清远站	大门无防车辆冲撞设施。	
35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清远末站	大门无防车辆冲撞设施。	
36		潮州市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1. LPG 储配站两卧式罐附属安全阀检验标牌被油漆涂覆；2. 储配站内残液罐上液位计，已被油漆涂覆，无法辨识液位。3. 充装台上连接灌装秤的防爆电器接头裸露。	
37	潮州	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LPG 码头）	1. 装卸栈桥防爆电器线缆裸漏；2. 装卸车平台作业时，LPG 槽车停放未放置枕木。3. 站区内应急演练未按照年度计划落实，演练记录不完善；4. 未对第三方安全评估所提整改建议列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及计划，并未全部落实整改。	
38		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申德生态园 LNG 站）	1. 压区调压撬附件压力表过期未检验；2. 消防水栓箱内水带破损，无相关检查记录及未落实检查责任人。3. 罐区与周边树木防火隔离不足。4. LPG 卸车设备未设置拉断阀；5. 罐区罐体未按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设置使用登记证。	
39	揭阳	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锡场加气站）	1. 加气平台岗位操作规程已破损。2. LNG 罐区与周边构筑物的消防间距不足；3. 罐区与周边树木防火隔离不足；4. 罐区后的气化装置已停用且被封闭未作安检。	
40		揭阳市茂盛石油气有限公司	1. 泵房、罐区消防器材过期且无法使用；2. 充装平台防爆电器接头裸露；3. 压缩机、LPG 罐体安全阀及压力表过期未检验；4. 泵房、灌装区部分防爆电器接头裸露；5. 罐体未按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设置使用登记证。6. 气瓶检修（在灌装平台上）使用非防爆工具等。	
41	云浮	郁南县永隆石油气有限公司	1. LPG 槽车卸车区的操作规程不具体、不全面，也没有涉及现场应急处置规程的内容；2. LPG 泵房压缩机及紧急切断装置漏油；3. LPG 罐区围堰存在裂痕；4. 停用罐未挂安全警示标识；5. LPG 储罐排放残液管道直接接入下水道；6. 未建立特殊作业票制度；7. LPG 罐区构成重大危险源，液位计模糊不清，未能实现液位、压力报警联锁；8.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及告知牌。	
42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郁南段	1. 巡线车上未配备应急联系通讯录；2. 广南 11# 涵洞操作室应急操作规程不完善；3. 部分警示桩无编号。	

43	云浮市华成石油气有限公司	1. LPG 槽车卸车现场检查时操作未落实充装检漏环节；2. LPG 槽车卸车区的操作规程不具体、不全面，也没有涉及现场应急处置规程的内容；3. 充装平台上部分防爆电器接头裸露；4. 罐区围堰存在破损，水封井设置不符合规范；5. LPG 罐区构成重大危险源，液位计模糊不清，未能实现液位、压力报警联锁；6.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及告知牌。	
44	云浮市中燃集团	1. LPG 槽车卸车区的操作规程不具体、不全面，也没有涉及现场应急处置规程的内容；2. 在紧急切断区堆放压力容器及油漆桶等杂物；3. 围堰内放置塑料凳等易燃物；4. 罐区集水池未设置液位计；5.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及告知牌	
以下空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顺德区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校对人：张文海

打字：02